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二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名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因事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則有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以便回應股東的問題。獨立股東於該次股東大會上並無發出問題。召開該次股東大會乃為批准向主席收購一項價值為80,000,000港元的物業，該項交易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本公司認為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足以回應該次股東大會上的問題。本公司將鼓勵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或成員根據《守則》的要求，出席日後的股東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 (續)**

-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十一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50/51
譚毅洪	51/51
鄭玉清	48/51
William Donald Putt	30/51
Samuel Olenick	33/51
譚競正	33/51
劉可民	33/5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 董事會 (續)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盡力向董事另行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 (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並貢獻其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之人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鉤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度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可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席告退,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董事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可民	2/2
譚競正	2/2
Samuel Olenick	2/2
麥紹棠	2/2
譚毅洪	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會面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鉤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的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劉先生對財務及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席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可民	3/3
譚競正	3/3
Samuel Olenick	3/3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聯交所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的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4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475
其他服務	400
合計	7,325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大致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檢閱。